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康复设备（便携式肺功能等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肺功能等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201.5万元，资产总额为2112.5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3. （电动起立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4. （振动康复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宏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5日

#### 特别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有标的物制造商的情况逐个进行说明。只有当每个采购标的物都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视作中小企业投标。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